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租”）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KLJRZL-YW(DB)-2026-0053），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昆仑金租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荆门掇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8090006-2026 年掇刀(保)字 00088 号），对下属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恩捷”）向工商银行荆门掇刀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重庆恩捷	昆仑金租	30,000.00	30,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首付租金、租赁保证金（如有）、租前息（如有）、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处置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所有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p> <p>4、担保期间：①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期届满日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期届满日止。②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或者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期届满日止或因主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期届满日止。</p>
湖北恩捷	工商银行荆门掇刀支行	10,000.00	10,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p>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p>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p> <p>4、担保期间：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p>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63,703.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5.6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昆仑金租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工商银行荆门掇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